

合同编号：N24-331122-00418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缙云县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整合汇
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缙云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准备工作

(1) 资料收集

收集高精度遥感影像、最新变更调查数据、最新 1:2000 基础测绘图形数据、农转用征收数据、行政区划、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基础类数据，以及宅基地登记数据，包括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

(2) 数据分析

通过对收集到的存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整理出存量数据存在各种问题及相关问题清单，并编制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分析报告。

2、农房数据完善

为落实《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国家级抽样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4〕9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部署，通过分类整理房地一体宅基地存量登记成果：字段规范化提升、电子档案资料上传及属档挂接、缮证及业务流程归档和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处理。

2.1 字段规范化提升

2.1.1 需规范化提升字段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针对部、省质检软件检查涉及的字段进行补充、完善：

①通过编写脚本数据分析，参考部、省质检软件检查字段情况，查清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是否存在空项或填写不规范的数据项，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②基于数据分析报告，对于因历史原因无法完成补录的数据，开会讨论制定相关更新处理规则，进行批量逐项处理及补充录入（针对农房数据汇交包）；

③无法进行补录的数据项，列出问题清单，并备注相关文字说明，便于后续在农房汇交时进行类外说明。

2.2 电子档案资料上传及属档挂接

结合对农房集中调查发证阶段的已登记农房不动产权证书但对应电子化档案资料缺失情况的数据分析及对收集的数据清单分析，进行已有的电子档案上传并属档关系建立，分为两种情况：

① 针对纯地不动产权证缺少登记档案情况，找到原始土地审批电子档案作为新业务登记资料进行上传及属档挂接；

② 针对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缺少登记档案情况，找到上一手的房产及土地证登记电子档案作为新业务登记资料进行上传及属档挂接。

2.3 缮证及业务流程归档

针对农房集中调查发证阶段的已登记纯地不动产权证书但实体证书尚未打证的数据，进行打证及业务流程归档工作。

2.4 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处理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检查中，不动产单元号不准为空：针对不动产单元号为空或不规范数据进行处理：

① 已在历史库数据需要根据变更关系，将对应现状数据不动产单元号更新到历史库对应数据中；

② 对于确定是农房或宅基地数据且不动产单元号缺失的数据依据坐落信息确定地籍区、地籍子区临时编制不动产单元号（针对农房数据汇交包），并将配号清单进行提交。

3、农房宅基地数据汇交

对已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农房宅基地成果，按照省、部数据汇交要求，完成成果汇交。

3.1 标准化转换、导出

3.1.1 农房宅基地整合后数据分析

① 按照最新部、省等要求对农房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有：字段缺项、关联关系、调查覆盖率等；

② 分析对比最新的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3.1.2 数据映射、转换

根据分析结果及部里下发的最新版数据库标准 mdb 模板，建立数据映射，并进行数据转换。

3.1.3 数据导出

将数据导出到最新版数据库标准 mdb 模板中。

3.2 存量数据质检(初检)

用新版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数据检查（初检）。

3.3 存量缺陷数据完善

针对相关部、省软件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批量处理、完善，针对无法完善的数据情况进行情况说明。

3.4 存量数据质检(复检)

3.4.1 质检软件检查

用新版的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质量检查软件进行数据检查（复检）。

3.4.2 协助完成出具相关报告及汇交台账及清单

协助完成出具相关报告及汇交台账及清单（数据库建设文档、数据库预检报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资料清单表、数据台账）。

3.5 协助评估工作

协助省厅对本县的评估工作。

3.6 协助整改

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局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省厅完成评估后会出具省厅评估报告，针对省厅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整改或协助甲方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缙云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汇交）。

3. 其他技术服务要点声明：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无。

2. 其他：要求对项目提供 5*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出现问题 15 分钟内给予电话支持，如不能解决，在问题发生的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59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上报汇交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后 30 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款项。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拟定的价格方案明细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操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操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振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人员安排、经费转账等；

2. 协商解决技术服务中出现的未预见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

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项目管控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点需提交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进度单交与甲方确认。

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进度单，进行完成情况的确认，并予以签字及盖章。

第十二条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缙云县黄龙路 48 号（缙云县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0 楼。

各方通知、文件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之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各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该地址也作为仲裁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平 (签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振飞 (签名)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 号： 2025127
审核人： 刘一东 日期： 6.30